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和免于行政强制清单（2022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民权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2022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建议，请拨打电话 0370-3016169，或者发送意见建议至电子邮箱 [mqscjzhghg@126.com](mailto:mqscjzhghg@126.com)。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清单（2022版）

## （征求意见稿）

### 一、充分认识《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清单》，是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准确把握法治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是节约行政资源、严格规范和保障行政执法的需要。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宣传、严格实施《清单》，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和综合裁量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对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三、准确把握《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

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重点把握：

《不予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清单》所列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在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清单》所列符合法定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免于行政强制清单》所列对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具体执法中能够有效落实“非必须不强制”原则的，不予实施强制措施，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仍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四、实施《清单》应注意的问题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四）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五）在实际执法中，未列入《清单》的情形，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判定。

## **五、《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股反馈。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125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43条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79条	责令限期改正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77 条	责令限期改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市场监管局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p>	<p>责令限期改正</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p>	<p>责令限期改正</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市场监管局</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p>	<p>责令限期改正</p>
	<p>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p>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p>	<p>责令限期改正</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p>	<p>责令限期改正</p>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市场监管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管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市场监管局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责令限期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b>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b>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市场监管局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b>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b>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市场监管局</p>	<p>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p>	
---	--------------	--	--------------------------	--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p> <p>（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p> <p>（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p>	<p>市场监管局</p>	<p>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p>	
--	---	--------------	---	--------------------------	--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市场监管局</p>	<p>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p>	
--	--	--------------	---	--------------------------	--

附件 2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	--------	------	----------	------	----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罚款	市场监管局	下调罚款数额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附件 3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局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p>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场监管局</p>	<p>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监管局</p>	<p>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场监管局</p>	<p>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监管局</p>	<p>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法》136 条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 49 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场监管局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79 条	责令停止销售

			的情形。		
	广告用语用字未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市场监管局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 15 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第 15 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场监管局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	责令限期改正